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

安财教〔2019〕112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9〕6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单位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资金(详见附件 1)助资金 1927.1 万元,年终列报“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学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学年 1500 元。

二、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省、市县按 8:1:1 比例分担，市县分担部分按分级管理原则各自承担本级所需资金。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依照《陕西省委 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 号）等有关你精准扶贫要求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14〕10 号）等规定制度，专款专用，足额落实由地方承担的资金，及时将国家助学金下达到所属学校，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倾斜，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三、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19 年学生资助类（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预算表
2. 2019 年学生资助类（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预算表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预算表

县区名称	2018年普通高中学生情况(人)				2019年全年应补助资金预算(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普通高 中在校 学生总 数	应享受助 学人数 (含建档 立卡等特 困学生)	贫困生中 的建档立 卡等特困 生人数	合计	按贫困程度		按资金来源					合计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特困生应 补助资金 预算	贫困生应 补助资金 预算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62326	20500	11518	4216.71	2872.63	1344.08	3373.00	421.00	29.71	393.00	3822.11	1895.00	1683.00	212.00	1528.00	373.00	26.11	
安康中学	3656	493	277	101.65	69.25	32.40	81.00	10.00	10.65		101.00	46.00	41.00	5.00	35.00	10.00	10.00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	800	98	55	10.11	6.88	3.23	8.00	1.00	1.11		10.11				8.00	2.00	0.11	
安康市第二中学	2141	863	485	177.95	121.25	56.70	142.00	18.00	17.95		177.00	80.00	71.00	9.00	65.00	16.00	16.00	
高新区	3164	153	86	31.55	21.50	10.05	25.00	3.00		3.55	28.00	15.00	13.00	2.00	10.00	3.00		
恒口示范区	2207	634	356	130.70	89.00	41.70	105.00	13.00		12.70	118.00	59.00	52.00	7.00	47.00	12.00		
汉滨区	14061	4852	2726	1000.40	681.50	318.90	800.00	100.00		100.40	900.00	450.00	400.00	50.00	355.00	95.00		
汉阴县	7200	1817	1021	374.65	255.25	119.40	300.00	37.00		37.65	337.00	169.00	150.00	19.00	138.00	30.00		
石泉县	3095	680	382	140.20	95.50	44.70	112.00	14.00		14.20	126.00	63.00	56.00	7.00	51.00	12.00		
宁陕县	1417	441	248	90.95	62.00	28.95	73.00	9.00		8.95	82.00	41.00	36.00	5.00	34.00	7.00		
紫阳县	6193	3937	2212	811.75	553.00	258.75	649.00	81.00		81.75	730.00	366.00	325.00	41.00	295.00	69.00		
岚皋县	2702	1148	645	236.70	161.25	75.45	189.00	24.00		23.70	213.00	107.00	95.00	12.00	84.00	22.00		
平利县	3175	1007	566	207.65	141.50	66.15	166.00	21.00		20.65	187.00	93.00	83.00	10.00	78.00	16.00		
镇坪县	1240	338	190	69.70	47.50	22.20	56.00	7.00		6.70	63.00	31.00	28.00	3.00	25.00	7.00		
旬阳县	7323	2611	1467	538.35	366.75	171.60	431.00	54.00		53.35	485.00	242.00	215.00	27.00	195.00	48.00		
白河县	3952	1428	802	294.40	200.50	93.90	236.00	29.00		29.40	265.00	133.00	118.00	15.00	108.00	24.00		



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永忠，3214825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本级及各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22.1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822.11万元(中央资金3211万元,省级资金585万元,市级资金26.1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 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国家奖助学金资助政策; 3.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资助人数	20500人
			预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11518人
			预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8982人
			实际受助学生人数占预计受助学生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到资助比例	100%
			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44%
			受助学生占全市在校生比例	3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及时、足额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补助标准	特困2500元,一般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2872万元
			增加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134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有效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有效
			受助学生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有效
	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可持续积极性影响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助学金资助年限	≤3年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满意度	≥95%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经办人:孙永忠

单位负责人:武大明

上报时间:2019年8月13日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